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5-006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美萍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全体监事对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在编制2024年年度报告中，监事会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盈利能力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了股东的长远利益与公司的正常经营及未来发展，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管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直接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信息；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

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建立对投资者科学、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兼顾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实缴出资并增资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实缴出资并增资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修订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员会工作制度》以及制定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愿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符合最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治理水平，提高公司的合规运作规范性。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作出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全体监事对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在编制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监事会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